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室”申报及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文件精神，在学校“四位一体”的育人理念下，为进一步发挥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上的成效和对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促进作用，努力将学校的科研优势更有效地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立“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室”，以更好发挥教学、科研活动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

1. 总体定位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旨在为专业教授及科研团队指导在校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搭建有效平台，为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所需的场地、设备与专业技术提供基础保障，为我校在国内外高水平科技创新竞赛中优秀作品的孵化提供有利土壤，是我校利用高水平科研带动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

1. 主要职能

1、为全体在校同学提供从事课内外科技创新活动所需的学术研究场地、设备支持及专业技术指导。

2、为我校各学科科研团队提供优秀的人力资源和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是学校培养未来杰出科研人才的重要蓄水池。

3、为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竞赛的同学提供专业教师指导及培训，是高水平赛事中优秀作品的重要孵化基地。

4、为学生科技类社团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固定的场地、设备及基本经费支持，并配备专业教师指导其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1. 申报主体

1、我校所有关心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及科技创新活动开展的知名教授、专家学者、外聘师资、专业教师、研究人员等。

2、以学院、科研团队等集体，或以教师个人名义申报。

1. 申报条件

1、场地条件：需配备固定场地，以申报人现有的教学、科研场地为主，部分可向逸夫科技楼、工程训练中心等申请场地，条件成熟的也可使用校外科研基地、实验室等。**场地面积一般要求不小于30㎡，并需安排专门的成果展示空间。**

2、人员条件：**需有固定的专家教授及其科研团队或长期热心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教师作为指导老师**，同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日常联系、活动组织、资料整理、信息上报等工作。

3、设备条件：按照实际需求，配备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所必须的相关仪器设备及电脑、家具等基本办公条件。

4、依托条件：每个创新工作室**需固定指导校内高水平学生科技类社团开展工作，或以若干项国内外高水平科技创新竞赛作为依托。**

1. 经费支持

经费额度通过每年工作室中期检查评比产生，评比将重点考察工作室科创开放日活动举办情况、科创沙龙及讲座活动情况、指导本科生科研情况、工作室科研成果产出情况。

按照中期检查评定结果给予工作室1万元左右的经费支持，具体数额根据当年经费计划而定。

1. 申报流程

个人或集体提出申请，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室”申报表》（见附件）。学校将根据申报人（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召开评审会，择优、分批授予创建资格，并将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公示。

1. 评估管理

学校组织终评，对成效突出的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室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嘉奖，择优推荐参加校长奖、“三育人”先进个人、“师德标兵”、学生工作特别贡献奖等荣誉称号的评选,以发挥更好的示范作用。

上海交通大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室”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职称 |  | 电话 |  |
| 办公室 |  | 职务 |  | 传真 |  |
| 院系/单位 |  | 邮箱 |  |
| 申报形式 |  □个人 □团队 | 申报团队 |  |
|  |
| 工作室名称 |  |
| 工作室地点 | □现有 □租借 □校外 | 工作室地址及面积 |  |
| 责任教授 |  | 指导教师 |  |
| 工作室面向对象 |  |
| 工作室所依托社团或竞赛 |  |
|  |
| 工 作 室 成 员 信 息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电话 | 邮件 | 院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室 介 绍 | （请写明工作室面向对象、研究方向及现状、所涉及竞赛或社团情况、场地及设备条件、依托条件、人员分工、工作计划等） |
| 工 作 室 介 绍 |  |
| 院系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学校 审 核 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